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5 月



**致：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公告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公告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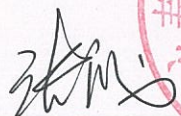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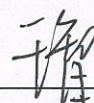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诚

经办律师：



王智



王依来

2017 年 5 月 18 日